

证券代码：871823

证券简称：天启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23	天启新材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田毅、纪美玲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(七) 审议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6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先军；联系电话：0514-89188561；联系地址：
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-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